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101號24樓
公司電話：(03)346-028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59-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63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 64
4. 主要股東資訊	57, 65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永幹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淨額1,420,195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多層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周期短，致使銷貨收入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之設計有效性,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複核訂單、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客戶驗收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另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鉅額銷貨退回之情形,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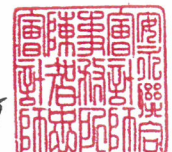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王瑄瑄



會計師：

陳智忠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995,351	40	\$985,585	46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244,359	10	\$175,89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507,026	21	312,13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83,953	3	82,98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456,027	19	378,516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3,762	2	4,5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及十二	31,293	1	26,4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	-	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	-	6,2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2,113	15	263,516	1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160,717	7	103,124	5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2,178	-	68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71,890	4	107,601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2,592	88	1,812,724	8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890	4	107,601	5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454,003	19	371,117	17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18	3	81,33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65,323	7	211,578	10	3100	股本	六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1,661	-	11,50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80,000	20	480,000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093	-	1,408	-	3200	資本公積		45,667	2	45,667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五及六	47,761	2	42,977	2	3300	保留盈餘	六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998	-	1,81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678	22	541,678	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9,354	12	350,608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510	3	63,73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42,047	34	742,643	35
								保留盈餘合計		1,465,235	59	1,348,058	63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7,041	-	(81,510)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7,943	81	1,792,215	83
							3xxx	權益總計		1,997,943	81	1,792,215	83
1xxx	資產總計		\$2,451,946	100	\$2,163,3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51,946	100	\$2,163,3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	\$1,420,195	100	\$1,290,6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170,820)	(82)	(1,057,153)	(82)
5900	營業毛利		249,375	18	233,533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473)	(1)	(19,955)	(2)
6200	管理費用		(66,693)	(5)	(69,51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75)	-	263	-
	營業費用合計	四、五、六及七	(85,841)	(6)	(89,206)	(8)
6900	營業利益		163,534	12	144,32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44,362	3	35,805	3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917	-	7,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十二	31,702	2	614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	-	(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981	5	44,368	4
7900	稅前淨利		240,515	17	188,69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41,323)	(3)	(52,460)	(4)
8200	本期淨利		199,192	14	136,235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5	-	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51	6	(17,77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936	6	(17,7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128	20	\$118,510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9,192	14	\$136,235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2,128	20	118,510	9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	\$4.15		\$2.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4.15		\$2.84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80,000	\$45,667	\$541,678	\$143,440	\$541,057	\$(63,737)	\$1,688,105
B5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00)		(14,400)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9,703)	79,703		-
D1	一十二年度淨利					136,235		136,235
D3	一十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	(17,773)	(17,7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83	(17,773)	118,510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80,000</u>	<u>\$45,667</u>	<u>\$541,678</u>	<u>\$63,737</u>	<u>\$742,643</u>	<u>\$(81,510)</u>	<u>\$1,792,215</u>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80,000	\$45,667	\$541,678	\$63,737	\$742,643	\$(81,510)	\$1,792,215
B3	民國一十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73	(17,77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400)		(86,400)
D1	一十三年度淨利					199,192		199,192
D3	一十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85	88,551	92,936
D5	一十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577	88,551	292,128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80,000</u>	<u>\$45,667</u>	<u>\$541,678</u>	<u>\$81,510</u>	<u>\$842,047</u>	<u>\$7,041</u>	<u>\$1,997,94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0,515	\$188,69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270)	(318,52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379	2,9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0)	-
A20100	折舊費用	59,792	58,70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68	2,0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75	(2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2)	(25,1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05)	(1,3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1,783
A20900	利息費用	-	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5)	(221)
A21200	利息收入	(44,362)	(35,80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18	3,020
A21300	股利收入	-	(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785)	(333,9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	8,0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02)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400)	(14,400)
A31130	應收帳款	(76,836)	51,0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400)	(14,8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24)	(4,4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238	(25,551)
A31200	存貨	(57,593)	(2,9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66	(67,311)
A31230	預付款項	(1,496)	(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585	1,052,896
A32150	應付帳款	68,468	6,5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5,351	\$985,5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0	8,7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	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639	278,4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362	30,2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88)	(1,6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713	307,0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主要從事於各種印刷電路板、電子產品、電腦週邊之維修、安裝、製造、加工、買賣及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是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上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UFO	銷售雙面及多層印刷	100%	100%
	ELECTRONIC (BVI) LTD.	電路板及投資控股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稱鼎富公司)	銷售生產製造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權益工具)。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4～5年
雜項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A)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C)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印刷電路板、電子產品及電腦周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3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止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95	\$89
銀行活期存款	149,422	91,271
信託活期存款(註)	18	3,656
定期存款	623,420	637,461
信託定期存款(註)	222,396	253,108
合 計	<u>\$995,351</u>	<u>\$985,585</u>

註：信託存款為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之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91011675號函及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81018305號函核准，將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銀行專戶，金額分別計美元6,000千元及美元6,800千元，折算新臺幣計175,830千元及206,346千元，繳納8%稅款。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如有違反將補徵至20%稅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u>\$71,518</u>	<u>\$81,332</u>
非 流 動	<u>\$71,518</u>	<u>\$81,332</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	\$507,026	\$312,135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4.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460,441	\$382,255
減：備抵損失	(4,414)	(3,739)
合 計	\$456,027	\$378,51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35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60,441千元及382,255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48,160	\$28,465
在 製 品	85,952	54,123
製 成 品	26,605	20,536
合 計	\$160,717	\$103,12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1,254,784	\$1,123,43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9	(1,049)
下腳收益	(91,885)	(72,650)
其 他	7,612	7,417
合 計	\$1,170,820	\$1,057,15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由於民國一一二年度陸續去化存貨及部分產品價格回升，導致先前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消失。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13.1.1	\$261,198	\$537,542	\$5,052	\$102,571	\$906,363
增添	-	1,429	-	1,303	2,732
處分	-	(763)	(4)	(185)	(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93	27,981	284	5,326	47,184
113.12.31	<u>\$274,791</u>	<u>\$566,189</u>	<u>\$5,332</u>	<u>\$109,015</u>	<u>\$955,327</u>
112.1.1	\$266,060	\$622,304	\$5,119	\$124,767	\$1,018,250
增添	-	30,913	-	370	31,283
處分	(390)	(106,721)	-	(20,887)	(127,9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72)	(8,954)	(67)	(1,679)	(15,172)
112.12.31	<u>\$261,198</u>	<u>\$537,542</u>	<u>\$5,052</u>	<u>\$102,571</u>	<u>\$906,363</u>
折舊及減損：					
113.1.1	\$231,662	\$373,314	\$4,663	\$85,146	\$694,785
折舊	2,051	52,530	-	4,776	59,357
處分	-	(763)	(4)	(185)	(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78	20,012	265	4,459	36,814
113.12.31	<u>\$245,791</u>	<u>\$445,093</u>	<u>\$4,924</u>	<u>\$94,196</u>	<u>\$790,004</u>
112.1.1	\$233,875	\$427,352	\$4,723	\$100,628	\$766,578
折舊	2,015	51,121	-	4,754	57,890
處分	(256)	(98,924)	-	(18,833)	(118,0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72)	(6,235)	(60)	(1,403)	(11,670)
112.12.31	<u>\$231,662</u>	<u>\$373,314</u>	<u>\$4,663</u>	<u>\$85,146</u>	<u>\$694,785</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29,000</u>	<u>\$121,096</u>	<u>\$408</u>	<u>\$14,819</u>	<u>\$165,323</u>
112.12.31	<u>\$29,536</u>	<u>\$164,228</u>	<u>\$389</u>	<u>\$17,425</u>	<u>\$211,578</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86千元及38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已達員工退休金精算估計數，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0年及2年。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99	\$54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640	\$5,5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401)	(48,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47,761)	\$(42,9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1.1	\$5,331	\$(47,719)	\$(42,388)
當期服務成本	61	-	61
利息費用(收入)	76	(678)	(602)
小計	5,468	(48,397)	(42,92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	-	25
經驗調整	60	-	6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33)	(133)
小計	85	(133)	(4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12.12.31	5,553	(48,530)	(42,977)
當期服務成本	61	-	61
利息費用(收入)	59	(519)	(460)
小計	5,673	(49,049)	(43,37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	-	(1)
經驗調整	(32)	-	(3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352)	(4,352)
小計	(33)	(4,352)	(4,38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13.12.31	\$5,640	\$(53,401)	\$(47,761)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衡量日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37%	1.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	\$-	\$(36)
折現率減少0.5%	2	-	68	-
預期薪資增加0.5%	2	-	6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	-	(3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8. 權益

(1) 普通股

	113.12.31	112.12.31
額定股數(千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且以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48,000	48,000
已發行股本	\$480,000	\$480,000

本公司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股票發行溢價	\$35,540	\$35,54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10,127	10,127
合 計	<u>\$45,667</u>	<u>\$45,66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至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至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8,852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8,85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列示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658)	\$17,773		
現金股利(註)	100,800	86,400	\$2.10	\$1.80
合 計	<u>\$28,142</u>	<u>\$104,173</u>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9.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1,420,195</u>	<u>\$1,290,68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

銷售商品	印刷電路板
	<u>\$1,420,19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	<u>\$1,420,195</u>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

	印刷電路板
銷售商品	\$1,290,6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	\$1,290,686

(2) 客戶合約收入地區別

地區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台 灣	\$1,312,550	\$1,214,366
中國大陸	107,645	76,320
合 計	\$1,420,195	\$1,290,686

本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675)	\$26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者(與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0,441	\$-	\$-	\$-	\$-	\$460,441
損失率	0%~1%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414)	-	-	-	-	(4,414)
帳面金額	<u>\$456,027</u>	<u>\$-</u>	<u>\$-</u>	<u>\$-</u>	<u>\$-</u>	<u>\$456,027</u>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82,255	\$-	\$-	\$-	\$-	\$382,255
損失率	0%~1%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739)	-	-	-	-	(3,739)
帳面金額	<u>\$378,516</u>	<u>\$-</u>	<u>\$-</u>	<u>\$-</u>	<u>\$-</u>	<u>\$378,516</u>

-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如下：

	應收帳款
113.12.31	
期初餘額	\$3,739
本期提列金額	675
期末餘額	<u>\$4,414</u>
112.12.31	
期初餘額	\$4,002
本期迴轉金額	(263)
期末餘額	<u>\$3,739</u>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標的資產包括事務機、辦公室及土地使用權。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11,661	\$11,502

(1) 本集團於民國九十年以租賃方式取得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自民國九十年六月起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租金。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未有增添。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土 地	\$435	\$42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76	\$1,044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影印機租賃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74元及1,478千元。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284	\$25,197	\$64,481	\$42,255	\$24,503	\$66,758
勞健保費用	8,785	4,808	13,593	13,560	4,827	18,387
退休金費用	-	386	386	-	386	386
董事酬金	-	1,860	1,860	-	1,836	1,836
其他用人費用	47,148	9,232	56,380	49,123	10,002	59,125
折舊費用	59,219	573	59,792	57,738	965	58,703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158千元及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170千元及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30千元及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44,362	\$35,805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53
退休金利益	399	541
其他收入－其他	518	7,387
合 計	\$917	\$7,98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	\$ (8,066)
淨外幣兌換損益	30,490	7,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註)	1,205	1,355
合 計	\$31,702	\$614

註：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兌換損益等。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32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5	\$-	\$4,385	\$-	\$4,3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51	-	88,551	-	88,551
合計	\$92,936	\$-	\$92,936	\$-	\$92,936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	\$-	\$48	\$-	\$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73)	-	(17,773)	-	(17,773)
合計	<u><u>\$(17,725)</u></u>	<u><u>\$-</u></u>	<u><u>\$(17,725)</u></u>	<u><u>\$-</u></u>	<u><u>\$(17,725)</u></u>

15.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7,567	\$6,0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6,244)	46,448
所得稅費用	<u><u>\$41,323</u></u>	<u><u>\$52,460</u></u>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訂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企業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之企業，得享優惠稅率15%課徵企業所得稅，其有效期為三年並得於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覆審。鼎富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自民國一一三年得享優惠稅率1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u>\$240,515</u></u>	<u><u>\$188,695</u></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6,799	\$79,11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133)	(9,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u><u>(19,343)</u></u>	<u><u>(16,981)</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41,323</u></u>	<u><u>\$52,460</u></u>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84,027)	\$26,340	\$-	\$(57,687)
未實現評價利益	(266)	(156)	-	(422)
淨確定福利資產	(551)	(80)	-	(631)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2,349)	(2,359)	-	(4,708)
存貨跌價損失	617	(211)	30	436
折舊財稅差	(20,408)	12,883	(917)	(8,442)
其他	791	(173)	39	65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6,244</u>	<u>(8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6,193)</u>			<u>\$(70,79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08</u>			<u>\$1,0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7,601)</u>			<u>\$(71,890)</u>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64,627)	\$(19,400)	\$-	\$(84,027)
未實現評價利益	-	(266)	-	(266)
淨確定福利資產	(443)	(108)	-	(551)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875)	(1,474)	-	(2,349)
存貨跌價損失	534	93	(10)	617
折舊財稅差	(28,180)	7,448	324	(20,408)
未實現投資評價利益	3	(3)	-	-
虧損扣抵	30,557	(30,659)	102	-
其他	2,877	(2,079)	(7)	79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46,448)</u>	<u>40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0,154)</u>			<u>\$(106,1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971</u>			<u>\$1,4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4,125)</u>			<u>\$(107,601)</u>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值1,002,082千元及1,024,090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99,192	\$136,23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8,000	48,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15	\$2.84
	113年度	11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99,192	\$136,23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千元)	\$199,192	\$136,23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8,000	48,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30	2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8,030	48,0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4.15	2.8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附表三揭露外,本公司無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23	\$4,199
退職後福利	87	87
合 計	<u>\$4,310</u>	<u>\$4,2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12</u>	<u>\$867</u>	履約保證

上列質押定期存單係鼎富公司提供作為天然氣使用之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1,518	\$81,3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95,256	\$985,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026	312,135
應收帳款	456,027	378,516
其他應收款	31,293	26,46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8	867
小計	\$1,990,750	\$1,703,483
合計	\$2,062,268	\$1,784,815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244,359	\$175,891
其他應付款	83,953	82,983
合計	\$328,312	\$258,87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036千元及3,93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為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皆無重大影響。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重要客戶皆為國內信譽良好之公司，且本集團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應付帳款	\$244,359	\$-	\$-	\$-	\$244,359
其他應付款	83,953	-	-	-	83,953
112.12.31					
應付帳款	\$175,891	\$-	\$-	\$-	\$175,891
其他應付款	82,983	-	-	-	82,98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71,518	\$-	\$-	\$71,518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81,332	\$-	\$-	\$81,33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事。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	4.5608	\$5
美金	24,511	32.7850	803,59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5608	-
美金	-	32.7850	-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75,662	4.3352	\$761,531
美金	29,333	30.7050	900,66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8,624	4.3352	254,146
美金	38	30.7050	1,15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或有不同，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之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0,491千元及7,325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為便於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數字具可比較性，部分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資訊依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請詳附表六。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本合併公司全部收入均為該項營運活動產生。

1.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 灣	\$1,312,054	\$1,214,366	\$22	\$29
中國大陸	108,141	76,320	178,960	224,862
合 計	<u>\$1,420,195</u>	<u>\$1,290,686</u>	<u>\$178,982</u>	<u>\$224,891</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產品別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電 路 板	\$1,420,195	\$1,290,686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合併公司公司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A客戶	\$626,385	\$510,544
B客戶	574,896	528,525
C客戶	-	118,054
合 計	\$1,201,281	\$1,157,123

附表一：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單位：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33,431	\$71,518	-	\$71,51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子公司	進貨	\$1,235,177	100.00%	120~15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1,118	100.00%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35,848	100.00%	90~12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9,466	100.00%	

註：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情形，已於本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最終母公司	\$571,118	1.18	\$ -	-	\$118,837	\$ -
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母公司	429,466	1.50	-	-	46,274	-

註1：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情形，已於本合併報表沖銷。

註2：係截止至民國114年1月31日之回收金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1	進貨	\$1,235,177	按一般條件辦理	86.97%
0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1,1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23.29%
0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5)	4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2%
1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235,848	按一般條件辦理	87.02%
1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9,466	按一般條件辦理	17.5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代收代付。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相關事業之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32,564	\$132,564	-	100.00%	\$1,726,501	\$133,822	\$133,822	子公司

註1：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報備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註2：上述轉投資公司已併入本合併報表。

註3：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註4：子公司YUFO ELECTRONIC (BVI) LTD.於西元 2022年 8月 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美金 6,200,000元，減資後股本為美金 3,000,000元。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鼎富公司	各種印刷電路板，負責各項產品之 生產製造、銷售。	\$670,000	(2)	\$-	\$-	\$-	\$-	\$147,168	100%	\$147,168	\$1,039,138	\$768,284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0	\$670,000	\$1,198,76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民國91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05041號函核准經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投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美金920萬元；另於民國93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3010512號函核准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之自有資金美金380萬元投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另於民國95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40035號函核准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以獲配之盈餘計美金700萬元增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實行投資。

註3：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歷年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由台灣匯出計318,595仟元、以YUFO ELECTRONIC (BVI) LTD.之自有資金轉投資大陸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計128,288仟元、以及大陸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計223,117仟元，合計670,000仟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歷年盈餘匯回計768,284仟元，已全數收回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5：YUFO ELECTRONIC (BVI) LTD.於民國一一年獲配大陸鼎富電子(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為192,049仟元(美金5,981仟元，以平均匯率換算)，惟本年度尚未匯回台灣。

附表七：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0	-	9.50%
育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0	-	7.33%
劉永幹	2,880,000	-	6.00%

註1： 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 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 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 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48,000,000股 = 48,000,000股(普通股) + 0股(特別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910 號

會員姓名：
(1) 王瑄瑄
(2) 陳智忠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4508269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6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84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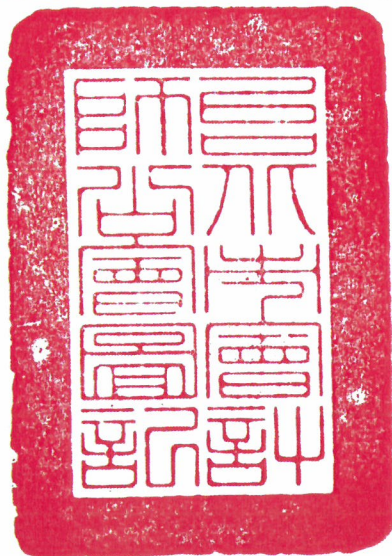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 瑄 瑄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 智 忠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18 日